

3. 基督教研究副學士 (ACS)

本課程也可以全晚間及週六課堂完成。

a. 課程目標

基督教研究副學士課程為培育學生信仰成長，為未來事奉作好預備。期望學生完成課程後，能夠 i) 認識聖經；ii) 學習神學；iii) 為進入有效事奉作好準備。

b. 入學要求

入學要求包括：i) 具中六學歷或同等（持中五學歷者，或可獲取錄入學，但須在課程內額外修讀 18 學分；額外要求的學分亦可因其他認可之學歷或工作資歷而獲豁免）；ii) 申請人已接受洗禮；iii) 持良好的進修意向、委身心志、品格素質。報讀請參閱「柒、入學須知」。

c. 課程內容

i) 聖經神學

學分

核心科

OT1000 舊約導論 3

NT1000 新約導論 3

指定選修科

選修 1 科 OT 3

選修 1 科 NT 3

選修科 (2 科) 6

總學分 18

ii) 系統神學

學分

核心科

CT1000 基督教倫理導論 3

DM2009 教義學 (單元 A) 3

指定選修科

選修 1 科 CH/HT 3

選修科 (3 科) 9

總學分 18

iii) 實用神學	學分
指定選修科	
選修 1 科 CP	3
選修 1 科 DK	3
選修 1 科 CE	3
選修 1 科 SW	3
選修 1 科 WL	3
選修 1 科 MC	3
總學分	18
iv) 自由選修科	學分
選修 4 科	12
畢業總學分	66

d. 學分

ACS 專讀生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18 學分。

條件	學分豁免
延伸課程證書或文憑畢業生	最多修畢學分的一半，及以科目成績達「B+」或以上為限

e. 修讀時限

若可全時間上課，本課程須要兩年完成；若以全晚間及週六課堂修學，則須要四年完成。本課程的修讀時間不可超過六年。

f. 畢業要求

- i)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，學業平均點數 (GPA) 達 2.50 或以上；及
- ii)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。

g. 繼續進修

ACS 課程生若在修學期間申請轉修本院基督教研究學士 (BCS) 課程，已成功修畢的學分最多可全數轉入新課程內。本院 ACS 畢業生亦可以繼續進修 BCS 課程，最多可獲豁免 45 學分；若是他校的 ACS 畢業生，則最多可獲豁免 39 學分。

ACS 課程生在修學期間或在畢業後申請本院神學學士 (BTH) 課程，以上情況都最多可獲豁免 33 學分，並須提交所屬教會由主任牧師簽署的新推薦信及須進行面試。